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補足配售事項

配售現有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補足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賣方與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將合共29,500,000股現有股份銷售予買方(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價格為每股銷售股份2.59港元。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9,500,000股補足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2.59港元。銷售價(或補足認購價)2.5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折讓約6.2%；(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58港元折讓約6.1%；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86港元折讓約7.0%。

29,500,000股銷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52,141,960股股份約8.38%；及(ii)本公司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81,641,960股股份約7.73%。補足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完成銷售事項後，方可作實。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40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500,000港元，擬部份用於本公司與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油田開採及相關業務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作出公佈)，部份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補足配售事項 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參與各方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

買方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交易日 佔本公司現有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i)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16,000,000	4.54%
(ii) Wellchamp Capital Limited	4,000,000	1.14%
(iii) Axix Captial Limited	3,000,000	0.85%
(iv)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2,000,000	0.57%
(v) China Vision Fund	1,000,000	0.28%
(vi)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2,000,000	0.57%
(vii) Fai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500,000	0.43%
總計	<u>29,500,000</u>	

買方概不會因銷售事項而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買方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銷售事項前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據董事所知，買方彼此間概無關連。

全部七(7)份協議均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各份協議均相互獨立，而並非互為條件。

買方之獨立性

據本公司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銷售價

銷售價(或補足認購價)2.5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6港元折讓約6.2%；(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58港元折讓約6.1%；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86港元折讓約7.0%。

銷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以現行市況為基準考慮，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

該29,500,000股銷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352,141,960股股份約8.38%；及(ii)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1,641,960股股份約7.73%。

銷售股份之地位

銷售股份將享有同等權利，亦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銷售事項之條件

銷售事項並無任何條件。

完成

預期銷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完成。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2.59港元，與銷售價相同，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銷售股份之銷售價而經公平磋商釐定。

補足認購股份之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銷售股份之數目，即29,500,000股。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享有同等權益，亦與發行及配發補足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761,960股股份。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49,752,39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協議之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銷售事項。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倘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將補足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押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補足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籌資之方法，並認為銷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40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4,500,000港元，擬部份用於本公司與中信通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就油田開採及相關業務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作出公佈)，部份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後所籌得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2.525港元。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之發行新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除外。該公佈內容有關賣方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賣方認購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向賣方發行有關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購股權(統稱「發行事項」)。

發行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9,600,000港元，其中約28,8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廣東發展銀行貸款及餘額50,8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交易日		於完成協議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71,411,800	48.68	171,411,800	44.91
公眾股東				
— 買方	—	—	29,500,000	7.73
— 其他公眾股東	180,730,160	51.32	180,730,160	47.36
	<u>352,141,960</u>	<u>100.00</u>	<u>381,641,960</u>	<u>100.00</u>
總計	<u>352,141,960</u>	<u>100.00</u>	<u>381,641,960</u>	<u>100.00</u>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賣方)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銷售事項訂立之股份銷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股份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一名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根據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之買方
「銷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出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29,500,000股現有股份之事項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2.59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而根據協議將予出售之合共29,500,000股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足認購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協議條款認購合共29,500,000股新股份之事項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2.59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該等協議將認購29,5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慶彪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